

評估瓦斯空調之可行性，並擬定適當之推廣暨獎補助政策，爰此，本席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(六) 本院李委員桐豪，鑑於我國現行《勞動基準法》僅將勞工工作樣態區分成「一般工時制」與其他，無法滿足後工業化台灣社會各行各業勞工保障之需求，主管機關應參考其他先進國家經驗，研議「特殊工時制」之政策及法規規範，提供我國勞工進一步保障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我國《勞動基準法》前身為《工廠法》最早的设计，是針對工業部門之勞工，隨著時代的演變時代進步，以及社會力量的反映，在幾經權衡折衝之後，民國 85 年修正適用一切勞雇關係。
- 二、《勞動基準法》主要規範的對象為製造業勞工，對於工作時間規定較為嚴格，包括延長工時、休息時間、休假日以及特別休假日等皆有明定。隨著時代進步社會轉型，製造業勞工比例逐漸下降，服務業比例人口日漸增加，修法需求也逐步增強，民國 91 年的修法增訂「8 週彈性工時」，及延長工時的規定。
- 三、彈性工時規定「雇主經工會同意，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，經勞資會議同意後，得將八週內之正常工作時數加以分配。但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，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」，但台灣一般企業工會力量較弱，勞工幾乎沒有籌碼與雇主進行實質的工時談判，往往是由雇主的意志決定工作的方式及時數。
- 四、參考日本經驗，日本將「特殊工時制」區分為「勞資協議工時制」及適用除外規定；在「勞資協議工時制」在細分為「裁量工時制」及一般外勤人員、業務員；「裁量工時制」下又分成「專業度高」及「專業度較低白領」兩群，各分類根據工作性質及須保障程度而有不同之標準。
- 五、政府應參考其他先進國家「特殊工時制」相關規定，研議訂定相關通則及辦法，使勞工權益能確實獲得保障。爰此，本席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(七) 本院李委員桐豪，鑑於目前思覺失調症（即精神疾病）家屬對於病患短天期隔離（緊急隔離）之需求，未能獲得相關單位重視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03 年 7 月苗栗卓蘭民宅失火，釀成一名思覺失調症女子身亡。死亡女子患有思覺失調症，

日前與家人起口角衝突後，精神狀況不穩定，可能會發病，家屬帶病患至台中石岡區清海醫院，希望可以讓病患接受暫時住院治療；但依法如果未發生攻擊人或自殘等事故，必須要病患自己簽住院同意書才可安置。病患拒絕簽屬，家屬只能將其帶回，最終導致悲劇。

- 二、依據現行「精神衛生法」明定強制治療的條件為：「嚴重病人有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，經專科醫師診斷有全日住院治療之必要者。」其中「嚴重病人」是法律名詞，是指「病人呈現出與現實脫節之怪異思想及奇特行為，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，經專科醫師診斷認定者」，如果屬「嚴重病人」，但沒有明顯自傷傷人，亦未達強制治療之要件。「精神衛生法」之規定立意良善，是為保障精障者人權，但運作上卻無法滿足家屬及社會安全實際之需求。
- 三、103 年 3 月台北市心生活協會主辦之「精神衛生法焦點討論會」，明確點出思覺失調症家屬，對於病患短天期隔離（緊急隔離）之需求，並向相關單位提出相關修法建議。思覺失調症家屬有共同經驗，是病患在某些短暫時期，處於高風險期精神狀況不穩定，雖未發生自傷傷人情況，但隨著可能有危險行為，照顧者不可能 24 小時盯著病患，特別需要協助，或暫時性隔離最常不需超過一週。
- 四、政府應盡快評估、研討思覺失調症患者，短天期隔離（緊急隔離）之相關政策及辦法，以避免更嚴重之憾事發生。爰此，本席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(八) 本院李委員桐豪，鑑於火車誤點問題雖逐步改善，但仍不符合現代社會對交通工具準時之期待，近日更因火車誤點，而導致檢修人員誤判火車已通過，而遭火車撞死憾事，皆突顯火車誤點已成為須立即改善之問題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民國 103 年 7 月 7 日台鐵高雄開往基隆 112 次自強號列車，行經海線大肚與清水之間，在 9 點 33 分撞上正在維修軌道的兩位檢修人員，造成兩位檢修人員當場死亡；本列車原定 9 點 34 分應抵達沙鹿，卻因誤點致使 9 點 33 分仍在龍井，造成工人誤判停留鐵道施工釀成悲劇。雖台鐵解釋肇事主因並非誤點，但火車誤點頻繁，導致維修人員無法掌握確切火車進站時間，是不爭的事實。
- 二、台鐵「102 年台鐵旅客意向調查」報告，列車準點情形有高達 76.1% 旅客認為「列車誤點」最需改善。根據媒體報導，台鐵分析誤點原因，主要可歸為四大類，設備故障占、施工慢行、非計畫性「交會、待避」、旅客因素，其中旅客因素僅佔二成五，台鐵本身因素佔誤點原因有八成。
- 三、火車誤點為長久以來存在問題，過去科技、通訊設備不發達，火車在平面道路運行，影響火車行駛因素多，但隨著時代、技術發展許不確定因素，已經可透過有效的管理制度，降低火車行駛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及損失。